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深证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33010
交易代码	23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32,708.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深证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目标指数。本基金在有效跟踪深证 300 指数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增强型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 300 指数为目标指数，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适度增强型投资策略为辅助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指数化投资策略和增强型投资策略组成。 （1）指数化投资策略 指数化投资策略是本基金主要股票投资策略，通过采用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目标指数即深证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 （2）增强型主动投资策略 增强型主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辅助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成份股增强策略和非成份股增强策略。管理人将对当前及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经济景气周期预测作为基础，从多个方面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以“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指数成份股，并适度投资一些具有估值优势、持续成长能力的非成份股，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增强。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流动性管理，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债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合理预期债券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制定以久期控制下的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金融债等。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审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杠杆交易的特点，进行现金管理，以应对大额申购赎回、大额现金分红等，管理流动性风险，优化投资组合对目标指数的跟踪效果，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 300 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李申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21)60637111
传真		(0755)8299038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鸿嫔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40,159.32	7,667,498.46	-2,514,712.36
本期利润	569,974.79	19,741,736.99	14,366,312.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0.7820	0.43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6%	42.54%	3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	51.80%	39.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486,140.60	23,326,827.33	15,643,106.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738	0.9859	0.53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446,217.59	54,991,472.01	45,103,102.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59	2.324	1.5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5.90%	132.40%	53.1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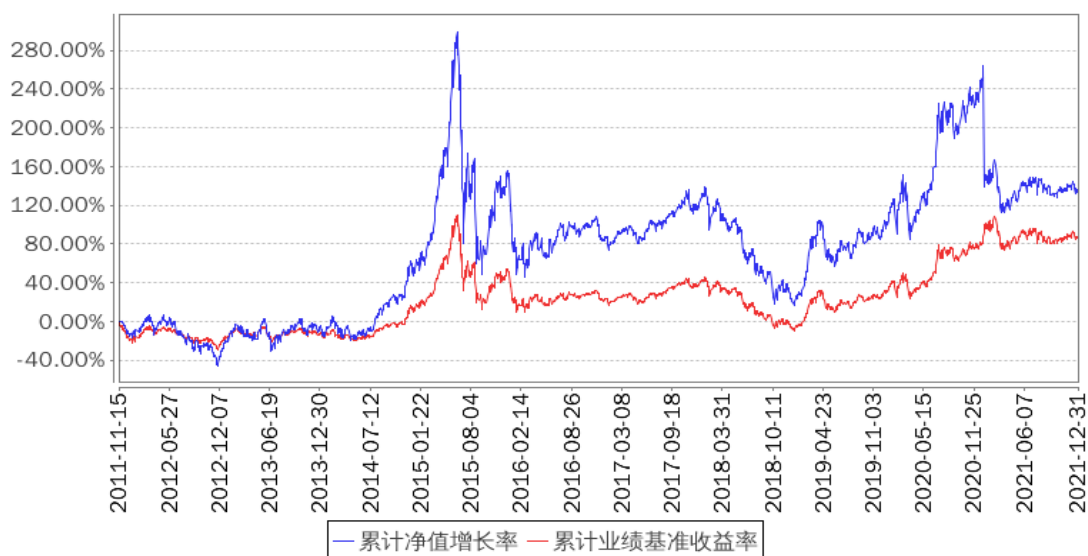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89%	2.84%	0.81%	-1.33%	0.08%
过去六个月	-5.15%	1.16%	-4.02%	1.06%	-1.13%	0.10%
过去一年	1.51%	1.42%	0.38%	1.26%	1.13%	0.16%
过去三年	114.85%	1.47%	103.37%	1.42%	11.48%	0.05%
过去五年	66.48%	1.33%	54.58%	1.32%	11.9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90%	1.56%	87.92%	1.50%	47.98%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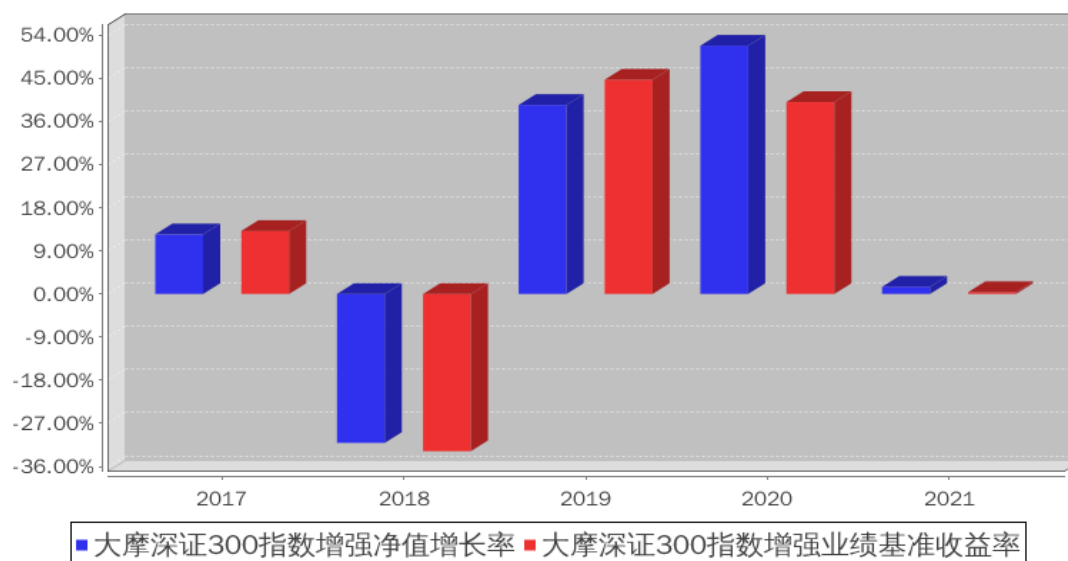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深证300指数增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深证300指数增强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34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4只，混合型基金19只，指数型基金2只，债券型基金9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斌	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9年8月20日	-	14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19年8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 联 欣	基金经理 助理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6 年	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金融风险 管理师（FRM）。2015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 历任数量化投资部助理量化研究员、基金 经理助理，现任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助理的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的初心是什么？这是我们常常自问的问题。基金资产可能是孩子的教育基金、父母的养老钱、家庭节流的积蓄。每分钱都来之不易，每分钱都值得被守护。投资的初心就是要守护好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在时间沉淀中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市场始终在变，而投资的初心不能变。

初心不变，方能持之以恒地坚持正确的投资理念和方法，动作不变形，风格不漂移，策略不投巧。守得初心，方得始终。守住初心，就不会去追寻能力圈之外的收益，不去挑战无法承受的风险。

2021 年的投资之路并不顺利，诸多得失也铭记在心。在高度波动和分化的市场环境里，如何实现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始终是投资管理中非常大的挑战。

值得庆幸的是，A 股市场始终存在很多的投资机会，我们仍然处于一个健康成长的经济环境中。以 2021 年为例，剔除年初上市未满半年的个股共有 3840 家上市公司，全年股价表现的中位数收益率为 10.75%，收益率为正的个股占比 65.26%，全年有 301 只个股收益率超过 100%，占比 7.84%。此外，上市公司的数量也在快速增加，2021 年全年共发行上市 524 只股票，截至 2021 年末，沪深两市已有 4684 家上市公司，可以预期 2022 年末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将可能超过 5000 家。新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广泛，多为高端制造、科技等新兴产业。以沪深 300 指数为例，大金融（银行、地产和非银金融）行业的权重占比由 2011 年末的 35.87% 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22.74%。十年间，A 股市场传统行业的权重和市值占比不断降低，资本市场直接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丰硕成果。

我始终相信，长期来看，中国资本市场能够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相对成熟市场，中国资本市场仍能够获得显著的超额收益。中国正由“中国制造”走向“中国智造”，中国追求经济增长更追求高质量的增长。新冠疫情也让世人看到了中国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决断力、执行力，看到了政策实施的以人为本，看到了中华儿女为共同目标而努力时所迸发的凝聚力。世界位于百年未有之格局，有了这样的民族精气神，相信我们能够应对所有的困难和挑战。

就投资策略而言，本基金以深证 300 指数成份股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采用量化模型进行选股，以构建投资组合。量化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基本面选股策略具有显著差异。总体而言，量化投资更加侧重组合同，更强调投资方向与市场保持一致。尽管量化策略形式上较为晦涩，但是量化投资不是数据挖掘，其底层逻辑仍然取决于对市场的理解，明白能力圈在哪儿，期望取得的是何种收益，在胜率有利的时候投入，在风险呈现的时候离场。世界是高度复杂和突变的，没有投资逻辑的支撑，模型选股效果就难以持续。受益于基金管理行业研究水平的不断提升，量化投资研究人员也逐步吸收和借鉴基本面研究的成果和思维方式，用量化模型构建组合，用主动思维控制个股风险，量化方法与基本面方法结合，形成主动量化投资方法。

报告期内，我们仍然从数据和算法出发，坚持运用融合基本面逻辑的量化选股模型，组合构建层面坚持均衡配置、风险分散的原则，运用增强型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根据由于受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要求，本基金组合构建兼具被动投资和指数增强属性，因而基金组合与业绩基准偏离相对较小，组合更加分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35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359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伴随着中国制造能力和人口素质的不断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市场经济活力不断提高，中国企业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部分公司已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我们持续看好中国经济前景，尽管有阶段性的市场情绪和复杂变量的扰动，我们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回报水平保持乐观态度。

展望未来，我们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前景保持乐观，然而市场的纷繁多变又使得投资之路不会一帆风顺。主动量化方法为我们提供了应对市场波动的利器，帮助我们在理性和客观的前提下做出更加科学的投资决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

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运营等方面。同时，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募基金投资管理自查、从业人员管理自查、投诉处理工作自查、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查、人行资管产品统计工作自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自查工作。

（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侧袋机制、基金信息披露、新股网下询价、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22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

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33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施翊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646,752.35	3,318,306.18
结算备付金		30,320.00	23,514.48
存出保证金		2,000.61	3,16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104,585.16	51,951,455.69
其中：股票投资		53,061,075.84	51,916,330.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509.32	35,12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05.17	392.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361.50	149,97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6,808,424.79	55,446,80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59.00
应付赎回款		40,282.32	190,608.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653.94	43,293.33
应付托管费		7,298.11	6,49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348.37	19,361.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4,624.46	195,017.23
负债合计		362,207.20	455,333.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932,708.18	23,660,764.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513,509.41	31,330,7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6,217.59	54,991,47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08,424.79	55,446,806.00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3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932,708.1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92,049.77	20,728,663.89
1. 利息收入		14,946.05	17,185.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900.68	17,116.05
债券利息收入		45.37	69.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01,978.91	8,600,175.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714,013.80	8,105,416.69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0,723.87	67,35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37,241.24	427,401.9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70,184.53	12,074,238.5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5,309.34	37,064.60
减：二、费用		1,122,074.98	986,926.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97,609.46	462,615.76
2. 托管费	7.4.10.2.2	89,641.47	69,392.3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25,933.37	146,033.6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5	0.13
7. 其他费用	7.4.7.20	308,890.63	308,8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974.79	19,741,73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74.79	19,741,736.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60,764.01	31,330,708.00	54,991,472.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974.79	569,974.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944.17	612,826.62	884,770.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154,496.46	18,443,606.50	31,598,102.96
2. 基金赎回款	-12,882,552.29	-17,830,779.88	-30,713,332.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32,708.18	32,513,509.41	56,446,217.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59,995.77	15,643,106.49	45,103,10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	19,741,736.99	19,741,736.99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99,231.76	-4,054,135.48	-9,853,367.2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8,160,279.47	15,739,529.22	33,899,808.69
2. 基金赎回款	-23,959,511.23	-19,793,664.70	-43,753,17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60,764.01	31,330,708.00	54,991,472.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鸿嫔

邓寰乐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218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21,871,132.4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21,922,840.8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708.4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1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 3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

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46,752.35	3,318,306.1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646,752.35	3,318,306.1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250,035.11	53,061,075.84	11,811,040.7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509.32	11,909.32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3,509.32	11,909.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1,281,635.11	53,104,585.16	11,822,950.0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429,821.11	51,916,330.49	18,486,509.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5,125.20	6,625.2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125.20	6,62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3,458,321.11	51,951,455.69	18,493,134.5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72.32	374.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07	11.66
应收债券利息	16.79	4.9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0.99	1.54
合计	405.17	392.1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348.37	19,361.5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1,348.37	19,361.5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24.46	517.2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94,500.00	94,5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244,624.46	195,017.2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660,764.01	23,660,764.01
本期申购	13,154,496.46	13,154,496.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882,552.29	-12,882,552.2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932,708.18	23,932,708.1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326,827.33	8,003,880.67	31,330,708.00
本期利润	7,240,159.32	-6,670,184.53	569,974.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846.05	693,672.67	612,826.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899,120.76	4,544,485.74	18,443,606.50
基金赎回款	-13,979,966.81	-3,850,813.07	-17,830,779.8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486,140.60	2,027,368.81	32,513,509.4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71.47	16,350.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2.13	662.86
其他	47.08	102.38
合计	14,900.68	17,116.0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714,013.80	8,105,416.6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7,714,013.80	8,105,416.69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994,451.13	52,167,081.3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280,437.33	44,061,664.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714,013.80	8,105,416.6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723.87	67,356.8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0,723.87	67,356.8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0,357.79	239,722.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9,600.00	172,3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3.92	66.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723.87	67,356.8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37,241.24	427,401.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37,241.24	427,401.9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0,184.53	12,074,238.53
股票投资	-6,675,468.65	12,067,613.33
债券投资	5,284.12	6,62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670,184.53	12,074,238.5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256.49	34,029.44
基金转换费收入	593.06	3,035.16
其他	12,459.79	-
合计	45,309.34	37,064.60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5,933.37	146,033.6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25,933.37	146,033.6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90.63	885.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8,890.63	308,885.00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7,609.46	462,61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2,769.62	217,116.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641.47	69,392.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646,752.35	14,271.47	3,318,306.18	16,350.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深证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目标指数。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6%)。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46,752.35	-	-	-	3,646,752.35
结算备付金	30,320.00	-	-	-	30,320.00
存出保证金	2,000.61	-	-	-	2,00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509.32	53,061,075.84	53,104,585.16
应收利息	-	-	-	405.17	405.17
应收申购款	-	-	-	24,361.50	24,361.50
资产总计	3,679,072.96	-	43,509.32	53,085,842.51	56,808,424.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0,282.32	40,28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653.94	48,653.94
应付托管费	-	-	-	7,298.11	7,298.1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1,348.37	21,348.37
其他负债	-	-	-	244,624.46	244,624.46
负债总计	-	-	-	362,207.20	362,207.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79,072.96	-	43,509.32	52,723,635.31	56,446,217.59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18,306.18	-	-	-	3,318,306.18
结算备付金	23,514.48	-	-	-	23,514.48
存出保证金	3,163.35	-	-	-	3,16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125.20	51,916,330.49	51,951,455.69
应收利息	-	-	-	392.13	392.13
应收申购款	-	-	-	149,974.17	149,974.17
资产总计	3,344,984.01	-	35,125.20	52,066,696.79	55,446,806.0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59.00	559.00
应付赎回款	-	-	-	190,608.84	190,608.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293.33	43,293.33
应付托管费	-	-	-	6,494.01	6,494.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361.58	19,361.58
其他负债	-	-	-	195,017.23	195,017.23

负债总计	-	-	-	455,333.99	455,333.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44,984.01	-	35,125.20	51,611,362.80	54,991,472.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在有效跟踪深证 300 指数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增强型投资策略，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3,061,075.84	94.00	51,916,330.49	9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061,075.84	94.00	51,916,330.49	94.4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2,940,000.00	2,68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2,940,000.00	-2,68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3,104,585.1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51,940,688.25 元,第二层次 10,767.4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53,061,075.84	93.40
	其中：股票	53,061,075.84	93.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509.32	0.08
	其中：债券	43,509.32	0.0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7,072.35	6.47
8	其他各项资产	26,767.28	0.05
9	合计	56,808,424.7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4,462.56	1.50
B	采矿业	175,820.00	0.31
C	制造业	39,122,535.21	69.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070.00	0.2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780.00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6,544.00	1.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892.40	1.80
J	金融业	4,010,846.99	7.11
K	房地产业	776,100.00	1.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3,400.00	0.4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1,244.00	0.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208.0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925.68	0.3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	281,912.00	0.50

	业		
S	综合	689,754.00	1.22
	合计	48,955,494.84	86.73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1,444.00	0.18
C	制造业	3,085,845.00	5.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954.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739.00	0.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943.00	0.4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3,656.00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05,581.00	7.2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5,300	3,116,400.00	5.52
2	000858	五粮液	8,900	1,981,674.00	3.51
3	300760	迈瑞医疗	4,600	1,751,680.00	3.10
4	300059	东方财富	40,849	1,515,906.39	2.69
5	000333	美的集团	19,042	1,405,490.02	2.49

6	000568	泸州老窖	4,500	1,142,415.00	2.02
7	002475	立讯精密	23,142	1,138,586.40	2.02
8	002594	比亚迪	3,900	1,045,668.00	1.85
9	000001	平安银行	51,900	855,312.00	1.52
10	002460	赣锋锂业	5,900	842,815.00	1.49
11	300274	阳光电源	5,600	816,480.00	1.45
12	002821	凯莱英	1,800	783,000.00	1.39
13	002340	格林美	69,900	723,465.00	1.28
14	300014	亿纬锂能	6,065	716,761.70	1.27
15	002812	恩捷股份	2,820	706,128.00	1.25
16	000009	中国宝安	47,800	689,754.00	1.22
17	002415	海康威视	12,300	643,536.00	1.14
18	002142	宁波银行	16,620	636,213.60	1.13
19	300124	汇川技术	9,200	631,120.00	1.12
20	002241	歌尔股份	11,500	622,150.00	1.10
21	002352	顺丰控股	8,800	606,496.00	1.07
22	000002	万 科 A	30,500	602,680.00	1.07
23	002714	牧原股份	11,096	592,082.56	1.05
24	002920	德赛西威	4,100	580,191.00	1.03
25	002129	中环股份	13,651	569,929.25	1.01
26	002709	天赐材料	4,900	561,785.00	1.00
27	002371	北方华创	1,600	555,232.00	0.98
28	002271	东方雨虹	10,150	534,702.00	0.95
29	300450	先导智能	7,100	528,027.00	0.94
30	002459	晶澳科技	5,600	519,120.00	0.92
31	300122	智飞生物	3,834	477,716.40	0.85
32	300751	迈为股份	740	475,302.00	0.84
33	000063	中兴通讯	13,700	458,950.00	0.81
34	000776	广发证券	18,300	449,997.00	0.80
35	300142	沃森生物	8,000	449,600.00	0.80
36	002049	紫光国微	1,900	427,500.00	0.76
37	000661	长春高新	1,500	407,100.00	0.72
38	002311	海大集团	5,500	403,150.00	0.71
39	000651	格力电器	10,500	388,815.00	0.69
40	300408	三环集团	8,600	383,560.00	0.68
41	000725	京东方 A	71,900	363,095.00	0.64
42	000792	盐湖股份	10,100	357,439.00	0.63
43	000739	普洛药业	9,500	333,355.00	0.59
44	002001	新 和 成	10,640	331,116.80	0.59
45	002179	中航光电	3,080	309,724.80	0.55
46	300316	晶盛机电	4,100	284,950.00	0.50
47	000338	潍柴动力	15,800	282,662.00	0.50

48	300558	贝达药业	3,500	279,405.00	0.49
49	300037	新宙邦	2,300	259,900.00	0.46
50	002756	永兴材料	1,700	251,634.00	0.45
51	002410	广联达	3,900	249,522.00	0.44
52	000301	东方盛虹	12,900	249,486.00	0.44
53	002493	荣盛石化	13,650	247,884.00	0.44
54	300498	温氏股份	12,500	240,750.00	0.43
55	300223	北京君正	1,700	227,800.00	0.40
56	002050	三花智控	8,980	227,194.00	0.40
57	300661	圣邦股份	700	216,300.00	0.38
58	000733	振华科技	1,700	211,276.00	0.37
59	002074	国轩高科	4,000	205,000.00	0.36
60	000768	中航西飞	5,600	204,400.00	0.36
61	002797	第一创业	26,900	196,908.00	0.35
62	000977	浪潮信息	5,444	195,058.52	0.35
63	000807	云铝股份	17,300	193,241.00	0.34
64	300454	深信服	1,000	191,000.00	0.34
65	002236	大华股份	8,100	190,188.00	0.34
66	300595	欧普康视	3,220	184,731.40	0.33
67	300413	芒果超媒	3,200	183,104.00	0.32
68	000895	双汇发展	5,800	182,990.00	0.32
69	002120	韵达股份	8,800	180,048.00	0.32
70	300012	华测检测	6,700	180,029.00	0.32
71	001979	招商蛇口	13,000	173,420.00	0.31
72	000625	长安汽车	10,880	165,267.20	0.29
73	300015	爱尔眼科	3,881	164,088.68	0.29
74	002027	分众传媒	20,000	163,800.00	0.29
75	002056	横店东磁	8,600	162,282.00	0.29
76	000157	中联重科	22,500	161,325.00	0.29
77	300207	欣旺达	3,800	160,208.00	0.28
78	000938	紫光股份	6,960	159,036.00	0.28
79	000963	华东医药	3,900	156,780.00	0.28
80	000786	北新建材	4,300	154,069.00	0.27
81	002230	科大讯飞	2,900	152,279.00	0.27
82	002444	巨星科技	4,900	149,499.00	0.26
83	300724	捷佳伟创	1,300	148,590.00	0.26
84	300146	汤臣倍健	5,500	148,280.00	0.26
85	300390	天华超净	1,800	145,800.00	0.26
86	300285	国瓷材料	3,400	144,738.00	0.26
87	002507	涪陵榨菜	3,800	143,640.00	0.25
88	300347	泰格医药	1,100	140,580.00	0.25
89	300748	金力永磁	3,100	139,159.00	0.25

90	002372	伟星新材	5,700	138,624.00	0.25
91	000630	铜陵有色	39,600	137,808.00	0.24
92	300308	中际旭创	3,200	136,000.00	0.24
93	002916	深南电路	1,116	135,951.12	0.24
94	000100	TCL 科技	22,000	135,740.00	0.24
95	300357	我武生物	2,300	131,790.00	0.23
96	003022	联泓新科	3,600	131,184.00	0.23
97	000166	申万宏源	25,600	131,072.00	0.23
98	002463	沪电股份	7,900	130,982.00	0.23
99	000703	恒逸石化	12,310	130,732.20	0.23
100	300782	卓胜微	400	130,720.00	0.23
101	300088	长信科技	9,800	130,144.00	0.23
102	000629	攀钢钒钛	33,300	129,537.00	0.23
103	000425	徐工机械	21,500	128,785.00	0.23
104	002791	坚朗五金	700	127,113.00	0.23
105	002414	高德红外	5,160	124,923.60	0.22
106	002185	华天科技	9,800	124,558.00	0.22
107	002080	中材科技	3,600	122,472.00	0.22
108	003816	中国广核	39,000	122,070.00	0.22
109	002013	中航机电	6,500	118,170.00	0.21
110	002008	大族激光	2,168	117,072.00	0.21
111	300999	金龙鱼	1,800	113,274.00	0.20
112	300618	寒锐钴业	1,400	112,252.00	0.20
113	300496	中科创达	800	110,736.00	0.20
114	002266	浙富控股	15,500	110,360.00	0.20
115	002007	华兰生物	3,770	109,857.80	0.19
116	002223	鱼跃医疗	2,900	109,620.00	0.19
117	002745	木林森	7,200	108,936.00	0.19
118	000983	山西焦煤	13,000	107,510.00	0.19
119	002078	太阳纸业	9,300	106,857.00	0.19
120	000708	中信特钢	5,200	106,496.00	0.19
121	300919	中伟股份	700	106,057.00	0.19
122	000513	丽珠集团	2,500	100,525.00	0.18
123	002601	龙佰集团	3,500	100,065.00	0.18
124	300144	宋城演艺	6,900	98,808.00	0.18
125	300601	康泰生物	1,000	98,540.00	0.17
126	000825	太钢不锈	13,900	97,856.00	0.17
127	002600	领益智造	12,900	94,944.00	0.17
128	002595	豪迈科技	3,200	88,832.00	0.16
129	000738	航发控制	2,900	87,812.00	0.16
130	300253	卫宁健康	5,140	86,146.40	0.15
131	300418	昆仑万维	3,700	85,655.00	0.15

132	002626	金达威	2,700	84,591.00	0.15
133	002568	百润股份	1,400	83,762.00	0.15
134	002202	金风科技	4,700	77,409.00	0.14
135	300529	健帆生物	1,420	75,686.00	0.13
136	002430	杭氧股份	2,400	72,024.00	0.13
137	300383	光环新网	4,800	71,232.00	0.13
138	300759	康龙化成	500	70,635.00	0.13
139	000547	航天发展	4,200	70,140.00	0.12
140	002010	传化智联	8,000	69,600.00	0.12
141	300763	锦浪科技	300	69,465.00	0.12
142	002128	电投能源	4,600	68,310.00	0.12
143	000066	中国长城	4,700	66,552.00	0.12
144	002506	协鑫集成	17,000	64,600.00	0.11
145	000878	云南铜业	4,600	61,502.00	0.11
146	002736	国信证券	5,100	58,548.00	0.10
147	002180	纳思达	1,200	57,312.00	0.10
148	000876	新希望	3,700	56,277.00	0.10
149	000750	国海证券	13,600	55,896.00	0.10
150	300747	锐科激光	900	53,199.00	0.09
151	300003	乐普医疗	2,200	49,786.00	0.09
152	000728	国元证券	6,390	49,203.00	0.09
153	002572	索菲亚	2,200	48,840.00	0.09
154	002294	信立泰	1,700	46,444.00	0.08
155	002690	美亚光电	1,200	44,952.00	0.08
156	002373	千方科技	3,000	44,850.00	0.08
157	000951	中国重汽	2,520	42,562.80	0.08
158	000538	云南白药	400	41,860.00	0.07
159	002044	美年健康	4,820	37,837.00	0.07
160	002563	森马服饰	4,600	35,558.00	0.06
161	002242	九阳股份	1,500	34,800.00	0.06
162	002422	科伦药业	1,700	32,181.00	0.06
163	002500	山西证券	4,760	31,416.00	0.06
164	000999	华润三九	900	30,816.00	0.05
165	300136	信维通信	1,200	30,384.00	0.05
166	002156	通富微电	1,400	27,202.00	0.05
167	000686	东北证券	3,000	26,340.00	0.05
168	002405	四维图新	1,600	25,472.00	0.05
169	300296	利亚德	2,400	24,600.00	0.04
170	000959	首钢股份	4,100	23,493.00	0.04
171	002831	裕同科技	600	20,214.00	0.04
172	002385	大北农	1,800	18,882.00	0.03
173	000967	盈峰环境	2,400	17,592.00	0.03

174	300070	碧水源	2,400	17,256.00	0.03
175	000988	华工科技	600	16,716.00	0.03
176	002465	海格通信	1,400	15,288.00	0.03
177	000623	吉林敖东	700	12,929.00	0.02
178	000960	锡业股份	600	11,718.00	0.02
179	002456	欧菲光	1,200	11,640.00	0.02
180	000998	隆平高科	500	11,630.00	0.02
181	002019	亿帆医药	600	10,572.00	0.02
182	000050	深天马 A	800	10,416.00	0.02
183	300009	安科生物	780	10,210.20	0.02
184	000932	华菱钢铁	1,100	5,621.00	0.01
185	002625	光启技术	200	4,802.00	0.01
186	002673	西部证券	500	4,035.00	0.01
187	300001	特锐德	100	2,487.00	0.00
188	002653	海思科	100	2,040.00	0.00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3,200	275,840.00	0.49
2	601388	怡球资源	59,000	262,550.00	0.47
3	002312	川发龙蟒	19,600	256,368.00	0.45
4	603659	璞泰来	1,400	224,854.00	0.40
5	300850	新强联	1,200	214,212.00	0.38
6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205,000.00	0.36
7	300769	德方纳米	400	196,464.00	0.35
8	688787	海天瑞声	1,800	166,374.00	0.29
9	601919	中远海控	8,900	166,341.00	0.29
10	601689	拓普集团	3,100	164,300.00	0.29
11	603713	密尔克卫	1,200	161,736.00	0.29
12	688665	四方光电	900	161,298.00	0.29
13	002466	天齐锂业	1,500	160,500.00	0.28
14	603893	瑞芯微	1,100	150,590.00	0.27
15	002171	楚江新材	10,400	137,904.00	0.24
16	002468	申通快递	13,800	125,442.00	0.22
17	603588	高能环境	6,700	117,719.00	0.21
18	002025	航天电器	1,300	109,135.00	0.19
19	002389	航天彩虹	3,900	108,420.00	0.19
20	603568	伟明环保	2,900	105,937.00	0.19
21	603260	合盛硅业	800	105,576.00	0.19
22	603505	金石资源	2,800	101,444.00	0.18
23	605555	德昌股份	2,400	97,920.00	0.17

24	300946	恒而达	1,200	89,628.00	0.16
25	300017	网宿科技	10,100	67,569.00	0.12
26	000401	冀东水泥	4,700	56,212.00	0.10
27	002773	康弘药业	1,800	36,630.00	0.06
28	688036	传音控股	200	31,380.00	0.06
29	688383	新益昌	100	12,074.00	0.02
30	000581	威孚高科	500	10,770.00	0.02
31	300024	机器人	800	8,936.00	0.02
32	000559	万向钱潮	800	5,096.00	0.01
33	002217	合力泰	1,200	4,188.00	0.01
34	000028	国药一致	100	3,698.00	0.01
35	000429	粤高速 A	300	2,220.00	0.00
36	002419	天虹股份	200	1,256.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1,501,541.00	2.73
2	002475	立讯精密	1,121,722.00	2.04
3	002371	北方华创	978,018.00	1.78
4	002352	顺丰控股	871,762.00	1.59
5	300760	迈瑞医疗	829,161.00	1.51
6	300750	宁德时代	823,287.00	1.50
7	000708	中信特钢	784,458.00	1.43
8	000009	中国宝安	764,879.00	1.39
9	002594	比亚迪	763,768.00	1.39
10	002460	赣锋锂业	744,182.00	1.35
11	000001	平安银行	741,900.00	1.35
12	601318	中国平安	645,177.00	1.17
13	000333	美的集团	624,489.00	1.14
14	002340	格林美	589,600.00	1.07
15	002756	永兴材料	565,810.00	1.03
16	000012	南 玻 A	565,465.00	1.03
17	603833	欧派家居	540,245.00	0.98
18	002078	太阳纸业	536,957.00	0.98
19	000858	五 粮 液	534,398.00	0.97
20	300782	卓胜微	507,284.00	0.9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002	万 科 A	1,443,351.00	2.62
2	002594	比亚迪	1,283,997.00	2.33
3	002475	立讯精密	1,221,446.00	2.22
4	300347	泰格医药	1,080,661.84	1.97
5	000333	美的集团	1,058,251.00	1.92
6	002352	顺丰控股	990,501.00	1.80
7	000708	中信特钢	833,570.00	1.52
8	300750	宁德时代	791,487.00	1.44
9	300012	华测检测	753,051.00	1.37
10	002371	北方华创	747,521.00	1.36
11	002460	赣锋锂业	703,324.00	1.28
12	300782	卓胜微	683,553.00	1.24
13	002179	中航光电	675,803.00	1.23
14	000651	格力电器	663,979.00	1.21
15	601012	隆基股份	612,957.20	1.11
16	000725	京东方 A	595,819.00	1.08
17	601318	中国平安	576,476.00	1.05
18	600438	通威股份	572,500.00	1.04
19	002415	海康威视	549,012.90	1.00
20	600456	宝钛股份	544,900.00	0.99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6,100,651.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994,451.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509.32	0.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509.32	0.08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45	牧原转债	248	34,407.52	0.06
2	127049	希望转 2	68	9,101.80	0.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审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杠杆交易的特点，进行现金管理，以应对大额申购赎回、大额现金分红等，管理流动性风险，优化投资组合对目标指数的跟踪效果，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0.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5.17
5	应收申购款	24,361.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767.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175	11,003.54	446,853.95	1.87	23,485,854.23	98.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7.47	0.0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21,922,840.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660,764.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54,496.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82,552.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32,708.1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1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鸿嫔女士。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40,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1	48,378,447.04	52.62%	35,380.08	49.29%	-
方正证券	2	16,036,410.45	17.44%	14,934.75	20.81%	-
开源证券	1	14,088,380.10	15.32%	10,303.43	14.36%	-
兴业证券	1	5,431,007.88	5.91%	4,121.96	5.74%	-
广发证券	1	5,205,635.29	5.66%	4,848.05	6.75%	-
申万宏源	2	1,528,522.00	1.66%	1,117.75	1.56%	-
海通证券	1	719,387.00	0.78%	669.93	0.93%	-
西部证券	1	524,725.50	0.57%	383.70	0.53%	-
长江证券	2	19,905.00	0.02%	14.56	0.02%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

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中信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37,983.20	19.95%	-	-	-	-
方正证券	29,729.48	15.62%	-	-	-	-
开源证券	5,772.00	3.03%	-	-	-	-
兴业证券	11,050.50	5.81%	-	-	-	-
广发证券	105,822.61	55.59%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	-	-	-	-	-

券						
安信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18 日
2	本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本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4	本基金参与烟台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5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2 月 1 日
6	本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2 月 25 日
7	本基金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9 日
8	本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0 日
9	本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2 日
10	关于本基金参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5 日
11	关于本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26 日
12	本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13	本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关于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15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6	关于调整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	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	关于本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12 日
19	本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	本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2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22	本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23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6 日
24	本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停止受理工行直连支付渠道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5 日
25	本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8 日
26	关于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8 日
27	关于本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28	本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29	本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30	关于本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3 日
31	关于本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9 日
32	关于本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3 日
33	本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34	本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35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8 日
36	关于本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7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8	本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9	本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0	关于本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1	关于本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2	关于本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	关于本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